项目编号：JSZC-320981-SZBS-C2026-0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台市新街镇通泰路及向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台市新街镇通泰路及向阳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台市新街镇通泰路及向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完成东台市新街镇通泰路及向阳路道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东台市新街镇通泰路及向阳路道路改造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的视同自动放弃，没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20866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担保金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累计支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80%（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履约担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六、工程结算：

1、设计变更、业主签证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依据东政发〔2004〕114 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变更和竣工结算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确认列入竣工决算，由发包人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本工程结算依据以审计结论作为结账依据。

2、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

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06〕50 号通知印发的《东台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以及东政办发〔2007〕140 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工程投资决算报审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七、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接受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担保方式）。

八、工期、质量奖惩办法：

工期提前不奖，延误工期按 500 元/天计扣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计扣违约金。

九、工地代表：

1、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陈润凡，负责工程管理、审查设计变更及合同中规定的可调整工作量和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并按我市现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协调、衔接和报批等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2、监理人驻工地代表：潘大成，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3、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幼芝，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及工程施工管理等，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确保规范施工，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甲方负责点名签到。

十、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应作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东台文明施工地施工标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资办、招标办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717431123S

地　址：盐城市毓龙东路 51 号

邮政编码：22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5-888888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

账　号：125701880000048455